

天津惠华律师事务所

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

致：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天津惠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，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。

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，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，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、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，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以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了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。

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参加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、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 1103 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国强先生主持，就《会议通知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《会议通知》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。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

1、经查验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,074,545,3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36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072,732,1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24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,81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37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本所律师。

经查验，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（一）本次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如下议案：

1、选举吴琳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相同；
2、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不超过 70 万元的额度内决定 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；

3、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不超过 30 万元的额度内决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。

（二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没有提出其它新的提案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合并统计了所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。

1、选举吴琳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相同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72,736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7%；反对 1,8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723%；反对 1,8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2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、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不超过 70 万元的额度内决定 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72,736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7%；反对 1,8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723%；反对 1,8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2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3、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不超过 30 万元的额度内决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72,736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7%；反对 1,8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723%；反对 1,8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2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进行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

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(五) 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签名。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，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(本页以下空白处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系天津惠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)

天津惠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_____
刘 佳

经办律师: _____
李明宇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